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5.29 北市法二字第 90203848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5 月 29 日

要 旨：本案在行為人不明，該違建地上物擅自興建、占用之行為人既已無法特定，應與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不特定人」情形相當，似得類推適用該條，以履行公告或刊登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程序代替送達後，依法予以拆除

主旨：有關 貴局經管之市有林地遭不明人士占用搭建棚架，得否於現場張貼公告限期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由林地主管機關逕行拆除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北市建四字第九〇二二四一〇七〇〇號函。

二、查「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是水土保持法依前揭條文規定，固應自公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惟經核本案按 貴局說明所述、本市市有林地確有遭不明人士占用情事，且其地上物在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即已存在，故其占用事實雖係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即已發生，但其違規狀態具有繼續性，是非無水土保持法適用之餘地，合先敘明。

三、另查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故類此案例如經 貴局查察可得知行為人者，自得以前揭方法與程序予以適當處罰。

四、惟查本案情形，在行為人不明之情形，該違建地上物擅自興建、占用之行為人既已無法特定，其情形應與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不特定人」之情形相當，進而似得類推適用該條文規定，以履行公告或刊登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程序代替送達後，依上開法令規定，予以強制拆除地上物，以回復林地自然狀態。

五、另本件市有林地遭不明人士擅自搭建棚架，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得依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由本府工務局強制拆除其違章建築。五條規定，應得依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由本府工務局強制拆除其違章建築。